

加州高級法院  
洛杉磯縣

張振東 (ZHEN DONG ZHANG之音譯)，以個人  
人名義並代表所有境遇類似的其他人，

原告，

對

重慶川菜館，營業名稱爲CHUNG KING  
RESTAURANTS, CALIFORNIA WOK, INC.，  
劉偉新 (WEI-SHIN LIU之音譯) 之個人，  
劉偉強 (WEI-CHIANG LIU之音譯) 之個人，  
另含其他3至25人姓名未具者，

被告。

案件編號 **BC 329374**  
尊敬的 David L. Minning

[擬議的集體訴訟]

非派遞司機、時薪雇員子群體A的  
索賠證明表格

原告提起訴訟日期： 2005年2月24日  
審理日期： 未定

說明

1. 請仔細閱讀這些說明，因為這對於您依照所有指示行事並滿足所有截止日期要求以及其他要求來說非常重要，以免使您的訴訟請求被耽擱或否決。
2. 您必須於2001年2月21日至2005年2月24日之間在重慶川菜館（先前位於11538 W. Pico Boulevard, Los Angeles, CA）中除了派遞司機之外的任何職位上工作過，才有資格從和解資金中獲得付款。擬議向集體案件參與者分配的資金額具體情況已在“擬議集體訴訟和解通知”當中列明。
3. 請使用藍色或黑色墨水並以正楷書寫。
4. 爲了提出索賠，您必須將填寫完成的索賠證明文檔寄至以下列明地址的索賠行政官。您的索賠文檔的郵戳時間必須早於**2009年7月6日**。

Chung King Restaurant Claims Administrator  
c/o Desmond, Marcello & Amster  
P.O. Box 451999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45

5. 爲了確保您的索賠案獲得考慮：(a) 請務必完整填寫本表格的所有部分；(b) 請務必簽署索賠證明（Proof of Claim）；(c) 如果您已搬遷住址，還需要向索賠行政官寄送您的新住址；(d) 如果您希望獲得索賠證明的收件回執，請用掛號信、要求寄返收條的信件寄出。

(索賠表格接背面)

請填寫所有部分

姓名：		社會安全號 (如果有)	____-____-____
住址：			
電話：			
識別號（如果本表格被郵寄給您，可以使用郵寄標籤上所列的您姓名上方的號碼）：			
雇用日期 (月/日/年)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職位：			

我以承擔加州法律有關偽證罪處罰為擔保特此聲明，上述資料為真實和正確的。

日期：\_\_\_\_\_ 簽字\_\_\_\_\_